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8 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超短期融资券	指	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1510 号

敬启者：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程》、《中介服务规则》、《注册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情况,并就有关事项听取了发行人及其他发行有关机构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发行人已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进行如实、完整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上报交易商协会申请备案。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1. 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0392Y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蔡剑江，注册资本为 1,55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3.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002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62号)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民航政法发[2002]157号),原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联合原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原中国航空总公司(包括所属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实业开发总公司、中航浙江航空公司)组建成立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67,141.8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82号)批准,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5亿元。

2019年8月14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37号),国资委将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一次性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完成划转后,国资委持股90%,社保基金会持股10%。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

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1. 内部决议

2020年3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该等内部批准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交易商协会注册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交易商协会核发的中市协注[2020]SCP47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有效期为2年。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成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 《募集说明书》

(1) 《募集说明书》系由主承销商工商银行协助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和资信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要机构、备查文件等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此外，《募集说明书》还载明了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本次发行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程》、《信息

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2. 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评级机构

本项目的信用评级机构是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1)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20]1460号)，其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 根据联合资信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20年7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备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联合资信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联合资信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是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1) 本所系一家于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110119981022740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 (2)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 (3)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李波律师与武琳悦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1210719184 与 111012019110813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检，其资格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 信永中和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8BJA40555 、 XYZH/2019BJA70200 及 XYZH/2020BJA70190 的《审计报告》。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是一家依据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信永中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审计报告》均由两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署，签字会计师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及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信永中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信永中和及其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6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的《营业执照》。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179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文号为银发[2005]第133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2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工商银行具有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和会员名单，工商银行是A类主承销商，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工商银行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工商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 发行金额和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金额为11亿元，发行期限为270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

规程》第三条的规定。

2.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1 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另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规程》第四条的规定。

3. 治理情况

(1) 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与《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飞机预付款	2,244,012.01	0.00	2,244,012.01
发动机替换件	839,414.31	0.00	839,414.31
飞机改造工程	158,633.29	0.00	158,633.29
成都新机场建设	64,668.50	0.00	64,668.50
发动机预付款	56,908.20	0.00	56,908.20
成都新机场货运站建设项目	18,058.56	0.00	18,058.56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国航基地工程（航空食品）工程	12,616.81	0.00	12,616.81
模拟机	8,041.27	0.00	8,041.27
其他	200,876.82	0.00	200,876.82
合计	3,603,229.78	0.00	3,603,229.7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均为合法合规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3) 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5.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869.00 亿元，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单位：亿元)	占比 (%)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8	1.29	央行准备金、质押银行存款、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50	0.17	收款权质押取得借款
使用权资产	657.47	75.66	抵押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资产	198.58	22.85	抵押借款及抵押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0.27	0.03	抵押借款
合计	869.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资产受限情形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或有事项

(1) 主要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单位：元)
一、集团内	-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6,500,000,000.0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担保	2,038,862,516.29
集团内担保小计	-	8,538,862,516.29
二、集团外	-	-
香港青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贷款担保	78,382,500.00
香港商贸港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37,059,672.00
深圳航空员工的房屋按揭银行借款	贷款担保	1,327,806.68
集团外担保小计	-	116,769,978.68
合计	-	8,655,632,494.97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为其他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提供上述对外担保未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力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3)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

7.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没有信用增进安排。

9.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已完成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3.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波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719184

经办律师: 武琳悦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1347

2020年 8 月 19 日